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安证收〔2015〕2号

## 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决定书

叶鑑安项目负责人：

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你在担任广州市天河区科研设计楼（自编号 A-1 至 A-6 栋）工程和惠州市保利阳光城一期 1、2、5 栋商业一、商业二及一层架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期间，存在作业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在施工现场、对安监站发出的整改通知未落实整改和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被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惠州市惠阳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质〔2009〕1 号）先后扣分，在一个扣分周期内被扣分值累计已超过 30 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厅已对你发出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告知书。你在接到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我厅决定对你作出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个月的行政处理，时间从

2015年1月23日至4月22日。你必须在2015年1月23日前将你本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粤建安B(2008)0003504)原件交至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并重新参加我厅组织的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在收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政处理期满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到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取回证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未重新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前，你不得任职上岗。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月19日

（交证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2楼，联系电话：83133589，传真：831335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茂名市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